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1613**

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6-01613**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1613
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6-016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采购包预算金额：5,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1(项)	详见第二章	5,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3-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在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

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公园北路124号

联系方式：0753-2829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8商业

联系方式：13824589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1382458950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请投标人留意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2、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资质等材料，如有有效期限限制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均应处于有效期内，否则按无效材料处理。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外送样本中涉及到的人体样本相关信息，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承诺在医疗机构医学伦理委员会登记备案。（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6、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如投标人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人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人工费、管理费、设备费、软件费、场地费用、培训费、风险责任金、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税费、代理服务等各项费用，并逐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明细表；②管理费；③设备、软件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发票；④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合同及发票；⑤以往同类服务项目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发票）。

注：1）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应提供说明。

2）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及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项目背景：

项目背景：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中指出“在保障医疗

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现开展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关于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

(二) 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组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各包组预算金额（元）
1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项	1	5,500,000.00
2	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项	1	2,000,000.00
3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项	1	1,500,000.00

注：各包组预算金额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既包含但不限于从采购人处收取合格的检验标本至出具完整的医学检验报告为止的全过程费用和售后服务费，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含完成服务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等。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单项目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每月的结算金额 =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中标人于每月25日前提 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 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检验检测过程及出具的医学检验检测结果必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各项目收费标准应按照《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 价折扣，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 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应在0 %-100%之间，且不能高于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3、预算金额：预算5, 500,000.00元，以实际检测量的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项	1.00	5,500,000.00	5,50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清单 <table><tr><th>临床项目名称</th><th>收费小项目名称</th></tr><tr><td>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8项</td><td>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td></tr><tr><td>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38项</td><td>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td></tr><tr><td>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18项</td><td>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td></tr><tr><td>肿瘤坏死因子</td><td>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或流式荧光发光法</td></tr><tr><td>致不孕子宫内膜慢性炎症或自发性流产常见病原体核酸检测</td><td>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td></tr><tr><td>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td><td>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Lp-PLA2)测定</td></tr><tr><td>真菌D-葡聚糖（G试验）</td><td>真菌D-葡聚糖检测</td></tr><tr><td>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td><td>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td></tr><tr><td>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td><td>幽门螺杆菌快速尿素酶检测</td></tr><tr><td>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组合</td><td>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td></tr><tr><td>疑难罕见型地贫基因诊断</td><td>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td></tr><tr><td>遗传代谢病新生儿筛查</td><td>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td></tr><tr><td>遗传代谢病高危患儿筛查</td><td>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td></tr><tr><td>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td><td>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td></tr><tr><td>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td><td>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td></tr><tr><td>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td><td>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PCR-RFLP)</td></tr><tr><td>血清肿瘤相关物质（TM）检测</td><td>肿瘤相关抗原测定</td></tr><tr><td>血清胸苷激酶1（TK1）检测</td><td>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td></tr><tr><td>血清蛋白电泳</td><td>血清蛋白电泳</td></tr><tr><td>血管紧张素I</td><td>血管紧张素I测定</td></tr><tr><td>雄烯二酮</td><td>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td></tr><tr><td>性激素结合球蛋白</td><td>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td></tr><tr><td>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检测</td><td>细菌、真菌抗原分析</td></tr><tr><td>香草苦杏仁酸</td><td>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色谱法</td></tr><tr><td>线粒体乙醛脱氢酶2基因</td><td>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td></tr><tr><td>涎液化糖链抗原</td><td>涎液化糖链抗原</td></tr><tr><td>细菌内毒素定量</td><td>内毒素鲎定量测定(动态浊度法)</td></tr><tr><td>细胞角蛋白19片段</td><td>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td></tr><tr><td>西罗莫司</td><td>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td></tr><tr><td>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td><td>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td></tr><tr><td>胃泌素-17（G-17）</td><td>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td></tr><tr><td rowspan="3">胃功能五项</td><td>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td></tr><tr><td>胃蛋白酶原Ⅱ测定</td></tr><tr><td>胃蛋白酶原Ⅰ测定</td></tr></table>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3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1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肿瘤坏死因子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或流式荧光发光法	致不孕子宫内膜慢性炎症或自发性流产常见病原体核酸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	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Lp-PLA2)测定	真菌D-葡聚糖（G试验）	真菌D-葡聚糖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	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幽门螺杆菌快速尿素酶检测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组合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疑难罕见型地贫基因诊断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筛查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遗传代谢病高危患儿筛查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PCR-RFLP)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TM）检测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血清胸苷激酶1（TK1）检测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	血管紧张素I	血管紧张素I测定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检测	细菌、真菌抗原分析	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色谱法	线粒体乙醛脱氢酶2基因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涎液化糖链抗原	涎液化糖链抗原	细菌内毒素定量	内毒素鲎定量测定(动态浊度法)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	胃泌素-17（G-17）	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胃功能五项	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3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抗体18项	抗谷氨酸受体抗体测定																																																																					
肿瘤坏死因子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或流式荧光发光法																																																																					
致不孕子宫内膜慢性炎症或自发性流产常见病原体核酸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Lp-PLA2)	血浆脂蛋白磷脂酶A2(Lp-PLA2)测定																																																																					
真菌D-葡聚糖（G试验）	真菌D-葡聚糖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	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	幽门螺杆菌快速尿素酶检测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组合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疑难罕见型地贫基因诊断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筛查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遗传代谢病高危患儿筛查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IGFBP-3）	类胰岛素样生长因子测定																																																																					
叶酸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亚甲基四氢叶酸还原酶基因检测(PCR-RFLP)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TM）检测	肿瘤相关抗原测定																																																																					
血清胸苷激酶1（TK1）检测	血清胸苷激酶(TK1)测定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																																																																					
血管紧张素I	血管紧张素I测定																																																																					
雄烯二酮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	性激素结合球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新型隐球菌荚膜抗原检测	细菌、真菌抗原分析																																																																					
香草苦杏仁酸	尿香草苦杏仁酸(VMA)测定-色谱法																																																																					
线粒体乙醛脱氢酶2基因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涎液化糖链抗原	涎液化糖链抗原																																																																					
细菌内毒素定量	内毒素鲎定量测定(动态浊度法)																																																																					
细胞角蛋白19片段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西罗莫司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各种免疫学方法																																																																					
胃泌素-17（G-17）	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胃功能五项	幽门螺杆菌血清学检测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																																																																					
	胃蛋白酶原Ⅰ测定																																																																					

				胃蛋白酶原I测定
				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胃功能四项				胃泌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胃蛋白酶原II测定
				胃蛋白酶原I测定
围产期母婴感染常见病原体核酸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微量元素七项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全血铅测定-原子吸收法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培养外周血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铜蓝蛋白（CER）				铜蓝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铁三项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铁测定
糖尿病自身抗体五项				糖尿病自身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抗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定量检测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糖尿病自身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糖尿病个体化药物治疗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糖蛋白抗原72-4（CA72-4）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糖蛋白抗原50（CA50）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糖蛋白抗原242（CA242）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手足口病（肠道病毒通用型RNA性 EV-RNA）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核酸恒温扩增法)
手足口病（肠道病毒71型RNA定性 EV71型-RNA）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核酸恒温扩增法)
食物不耐受7项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食物不耐受14项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ES）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人附睾蛋白测定(HE4)				人附睾蛋白(HE4)测定
人肠道病毒基因测序分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染色体异常高通量测序检测				染色体分析
染色体异常arrayCGH基因检测				染色体分析
曲霉菌抗原检测(GM试验)				细菌、真菌抗原分析
普乐可夫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
女性生殖道感染常见病原体核酸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诺如病毒RNA定性检测				各类病原体RNA测定(核酸恒温扩增法)
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XII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X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Ⅶ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Ⅴ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Ⅱ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凝血因子Ⅰ活性测定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尿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免疫球蛋白G4定量测定	免疫球蛋白亚类(IgG4)定量测定
免疫球蛋白E(IgE)	总IgE测定-化学发光法
免疫球蛋白(Ig)基因重排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免疫固定电泳	免疫固定电泳
免费微量元素七项(BL-B01D1-204-05项目)肿瘤内科	全血铅测定-原子吸收法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免费铁三项(达普司他GCP)肾内科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铁测定
免费肺癌个体化用药20基因(BL-B01D1-204-05项目)肿瘤内科	高通量基因测序
免费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STC007)肾内科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免费丙肝病毒RNA定量(达普司他GCP)肾内科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免费丙肝病毒RNA定量(BL-B01D1-204-05项目)肿瘤内科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氯吡格雷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基因突变及多态性分析-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卵巢肿瘤三项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人附睾蛋白(HE4)测定
硫酸去氢表雄酮(DHEAS)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化学发光法
流产绒毛染色体分析	培养绒毛羊水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鳞癌细胞抗原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类风湿因子IgG	类风湿因子(RF)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类风湿关节炎相关抗体三项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CCP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狼疮抗凝物质(LA)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抗子宫内膜抗体IgM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抗胰岛素抗体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抗心磷脂抗体IgM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心磷脂抗体IgG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心磷脂抗体Ig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凝血精准用药分子检测	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定量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测定
		抗精子抗体定量	抗精子抗体测定-定量分析
		抗角蛋白抗体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化学发光法
		抗β2糖蛋白1抗体	抗β2-糖蛋白1抗体测定
		巨细胞病毒DNA定性(CMV-DNA定性)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巨细胞病毒DNA定量(CMV-DNA)	巨细胞病毒(CMV)DNA测定
		酒精代谢酶相关基因检测	基因突变及多态性分析-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结核抗体测定 (TB-Ab)	细菌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检测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抗原刺激细胞因子释放试验
		结核杆菌DNA定性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降血脂精准用药分子检测	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
		降血压精准用药分子检测套餐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甲氧基肾上腺素物质	儿茶酚胺测定-色谱法
		脊肌萎缩症 (SMA) 基因筛查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测定
		脊肌萎缩症 (SMA) MLPA基因检测	脊髓性肌萎缩症(SMA)基因测定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环孢霉素 (CS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
		化学污染物22项	体液抗生素浓度测定-色谱法
		华法林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省医)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户尘螨 (d1)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呼吸道感染病原体IgM组合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凝集法或胶体金法
			细菌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立克次体血清学试验
			其它病毒的血清学诊断
		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15项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果糖胺	血清果糖胺测定-化学法
		骨标志物检测三项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PINP)检测-化学发光法
			β-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CTX)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弓形虫抗体IgM	弓形虫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弓形虫抗体IgG	弓形虫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弓形虫DNA定性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庚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庚型肝炎IgG抗体测定(Anti-HGVlgG)-各种免疫学方法
		高血压个体化药物治疗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同地区、同药物、同剂量、全因位点		临床检测项目(DNA/RNA)检测	
1		高通量测序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升级版 (DNA+RNA)	高通量基因测序
		高通量测序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DNA)	高通量基因测序
		高灵敏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检测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高敏)
		肝脏肿瘤标志物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肝吸虫核酸测序鉴定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肝病寄生虫抗体全套	弓形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肝吸虫抗体测定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一般免疫学方法
		肝癌三项	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定量法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法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仪器法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封闭抗体
		粉尘螨 (d2)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HLA)抗体检测
		肺炎四项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各种免疫学方法
			衣原体检查-ELISA法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凝集法或胶体金法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凝集法或胶体金法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肺癌抗原相关二项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儿童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β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地高辛 (DIG)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多抗法
		低深度全基因组单分子测序	染色体分析
		蛋白S活性 (PS)	血浆蛋白S测定(PS)
		蛋白C活性 (PC)	血浆蛋白C活性测定(PC)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常见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	高通量基因测序
		布鲁菌病抗体三项	细菌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不孕不育五项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不孕不育四项IgM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不孕不育四项IgG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不孕不育四项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不规则抗体筛查	抗体筛选试验
丙型肝炎病毒RNA定量	丙型肝炎RNA测定-定量
丙戊酸（VAP）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单抗法
靶向病原升级版4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靶向病原精简版199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靶向病原加强版5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靶向病原基础版376种病原体（DNA+RNA+耐药基因）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靶向病原分枝杆菌检测（DNA+耐药基因）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α地中海贫血3种点突变基因检测	α地中海贫血的基因突变检查
RH(D)血型抗体效价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血型单特异性抗体鉴定
IgG抗B效价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IgG抗A效价	血型抗体效价测定
HLA-B-5801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HLA-B27-DNA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基因检测法
EB病毒DNA荧光定量（EBV-DNA）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B族链球菌定性测定（GBS-DNA）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BK病毒核酸定量检测（BK-DNA）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量
APOE基因多态性（省医）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ALDH2基因多态性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I型血小板反应蛋白7A域（THSD7A）	血浆组织纤溶酶原活化物活性检测(t-PAA)
24小时尿铜含量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17-酮皮质类固醇	尿17-酮类固醇测定-色谱法

17-羟皮质类固醇	尿17-羟皮质类固醇测定-色谱法
类风湿关节炎IgA	类风湿因子（RF）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全外显子组测序+线粒体DNA全长测序（三人家系）	高通量基因测序
全外显子组测序+线粒体DNA全长测序（二人家系）	高通量基因测序
全外显子组测序+线粒体DNA全长测序（单样本）	高通量基因测序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二项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细菌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血清锂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色谱法
免疫细胞因子五项	干扰素
	各种白介素测定-化学发光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TNF)-化学发光法
左乙拉西坦（药物浓度）	左乙拉西坦（药物浓度）
他克莫司（药物浓度）	他克莫司（药物浓度）
肺炎支原体核酸	肺炎支原体核酸
24小时尿钙测定-儿童	24小时尿钙测定
粉尘螨组分、屋尘螨组分	粉尘螨组分、屋尘螨组分
膀胱癌Twist1基因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UCAD染色体不稳定性	高通量基因测序
m3（烟曲霉）	m3（烟曲霉）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投标人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 （4）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 （5）)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6）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证书；
-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 （8）投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 （9）投标人拥有先进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协助医院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医院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 （10）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 （11）投标人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 （12）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2)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 对于按照中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 中标人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 定期进行质控分析, 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 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 4) 中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或室间质评, 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 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 5) 中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 6)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 (TAT) 的要求:
-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 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检验报告。
- ③出现特殊情况, 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 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 须通知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天上午和下午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 时间为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2) 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 (3) 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 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 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 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 (4) 投标人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
- (5) 投标人开展的大多数微生物检测项目其阳性报告需在36小时内回报 (包括一级报告), 以加强感染病人的管理。
- (6) 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 与医院LIS系统对接, 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 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 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 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 (7)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 (8)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9)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 (10) 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 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 (11) 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 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 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 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 (12) 如遇紧急疫情情况, 或临床有紧急开展需求但目前医院暂不具备相关设备、人员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目前医院现有检测设备处于损坏维修状态), 投标人 (在己方实验室已开展的项目下), 可紧急提供相关的医学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及给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帮助采购人解决现有紧急状况。

四、规范要求:

- 1、标本采集规范:**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完成标本采集、分类、标识、初筛质控, 确保标本无溶血、无污染、无超时、量值达标, 标签信息完整, 包含患者姓名、病历号、科室、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检测项目等唯一溯源信息。投标人负责提供各类标本采集、保存、时效、禁忌的标准化技术指导与培训。
- 2、院内护送管理:** 采购人负责院内标本闭环护送, 由专人、专用转运容器、专用通道完成送检归集, 全程落实防泄漏、防破损、防交叉污染管控, 做好院内转运登记, 杜绝标本丢失、错拿、污染。
- 3、院外交接程序:** 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实行双人核对、签字交接制度。每次外送必须填写《标本外送交接台账》

，记录标本数量、批次、状态、交接时间、交接人员。投标人（或其合规冷链承运方）上门取件时，双方逐项核对，确认标本合格、信息一致、包装完好后方可交接起运。

4、不合格标本处置：投标人接收标本后30分钟内完成核验，对超时、破损、污染、信息不符、质量不达标的标本，立即书面反馈采购人，双方确认后作废或退回，不得违规上机检测，同时登记不良事件台账。

5、检验报告质量管控：投标人严格执行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双人审核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遵循国家检验操作规程。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错报、漏报、误报，报告格式规范，加盖投标人检验专用章及审核人员签章，具备合法医疗效力。

6、报告时限要求：常规检测项目、加急项目、特殊项目出报告时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时。因设备故障、批量复检、技术复核等客观原因需延时出报告的，投标人必须提前主动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7、结果回传机制：投标人完成报告审核签发后，同步通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对接系统或约定渠道完成电子报告回传，保证数据可溯源、可查询、可下载，纸质报告按期送达采购人指定科室，实现电子、纸质报告双向闭环交付。

8、危急值报告要求：

（1）投标人建立标准化危急值识别、复核、上报流程，严格按照医学检验危急值标准判定危急结果，结果复核无误后，10分钟内电话通知、30分钟内书面报备采购人送检科室。

（2）危急值上报必须留存通话记录、上报时间、接收人员、处置记录，形成完整溯源台账。

（3）对阳性、疑似阳性、临界异常、无效结果，投标人必须启动复核程序，复检确认后再行出报告，同步做好风险提示，配合采购人开展临床处置、复采复核工作。

9、双方权利、义务与负性事项处置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投标人检测质量、报告时效、生物安全、数据回传、收费开票、服务规范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抽查；

2）按规范完成标本采集、护送、交接，如实告知标本风险信息，杜绝不合格标本恶意送检；

3）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费用核对与结算；

4）配合投标人开展复检、质控核查、不良事件调查处置。

（2）投标人权利与义务：

1）持续保持合法有效资质，保证检测能力、质控体系、生物安全条件持续合规；

2）严格按时限、质量标准完成检测、报告签发、数据回传、结果解释服务；

3）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按时提交质控报告、室间质评资料；

4）规范开展标本运输、留存、处置、废弃物消杀工作，杜绝生物安全事故。

（3）负性事项监管与处置：

出现报告错误、超时出报告、危急值漏报错报、标本污染丢失、数据回传异常、违规转包、服务不达标等负性事项，甲乙双方立即启动核查。投标人须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落实纠错措施；造成医疗隐患、医患纠纷、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保密条款与数据安全

（1）投标人对采购人院内诊疗信息、患者个人信息、标本信息、检测数据、报告结果、合作台账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

（2）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导出、商用、科研使用采购人所有送检数据及患者信息。

（3）投标人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访问权限管控，杜绝数据篡改、丢失、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

11、结果解释与临床咨询服务

	(1) 投标人设立专业技术对接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专业解释、项目临床意义解读、指标异常分析、检测方法说明、报告答疑等技术服务。 (2) 投标人不得擅自篡改、歪曲、夸大检测结果解读，不得替代采购人临床诊断，仅提供检验技术层面的客观解释与参考建议。 (3)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结果异议、技术疑问，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予以正式答复，需要复检的按约定完成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核说明。 12、样本留存、处置与溯源管理 (1) 检测完成后，投标人按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对剩余标本进行合规冷藏留存，留存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期满后统一无害化处置。 (2) 标本销毁、无害化处置必须全程登记，留存处置时间、数量、操作人员、处置方式台账，全程可追溯，严禁私自留存、挪用、买卖、外泄患者标本。 (3) 因质量异议、复检需求，采购人可在标本留存期内申请复检，投标人无条件配合调取留存标本完成复核检测。 13、可根据临床需求在预算内新增符合梅州市医保政策及物价政策、医院暂未开展或因设备、技术、场地等原因需外送的前沿项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单项目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中标人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检验检测过程及出具的医学检验检测结果必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各项目收费标准应按照《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折扣，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应在0%-100%之间，且不能高于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3、预算金额：预算2,000,000.00 元，以实际检测量的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项	1.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清单																																																	
		<table><tr><th>临床项目名称</th><th>收费小项目名称</th></tr><tr><td rowspan="4">子宫内膜疾病筛查</td><td>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d></tr><tr><td>各种体液细胞沉渣切片检查与诊断</td></tr><tr><td>显微摄影术</td></tr><tr><td>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d></tr><tr><td rowspan="2">幽门螺旋杆菌（HP）鉴定和抗菌药物耐药相关基因检测</td><td>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td></tr><tr><td>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td></tr><tr><td>阴道微生物检测</td><td>原位杂交技术-显色法(CISH)</td></tr><tr><td>叶酸受体阳性循环肿瘤细胞（FR+CTC)检测</td><td>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td></tr><tr><td rowspan="2">细胞DNA定量分析+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td><td>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td></tr><tr><td>宫颈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td></tr><tr><td rowspan="5">肾穿全套I</td><td>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td></tr><tr><td>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td></tr><tr><td>免疫荧光染色诊断</td></tr><tr><td>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td></tr><tr><td>显微摄影术</td></tr><tr><td rowspan="5">肾穿全套II</td><td>免疫荧光染色诊断</td></tr><tr><td>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td></tr><tr><td>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td></tr><tr><td>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td></tr><tr><td>显微摄影术</td></tr><tr><td>神经胶质瘤1P-/19q-基因检测</td><td>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td></tr><tr><td>免疫荧光染色诊断</td><td>免疫荧光染色诊断</td></tr><tr><td>酒精代谢相关酶基因检测</td><td>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td></tr><tr><td>结核杆菌（TB）核酸检测</td><td>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td></tr><tr><td>肌红蛋白（怀疑肌红蛋白管型，为免疫组化）</td><td>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td></tr><tr><td>华优检-肿瘤个体化用药精选套餐</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华睿检-肿瘤个体化用药锐意套餐</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华惠检-肿瘤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宫颈癌TERC基因检测</td><td>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td></tr><tr><td>刚果红等（淀粉样变性肾病及分型五十以上患</td><td>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td></tr></table>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子宫内膜疾病筛查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各种体液细胞沉渣切片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幽门螺旋杆菌（HP）鉴定和抗菌药物耐药相关基因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阴道微生物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显色法(CISH)	叶酸受体阳性循环肿瘤细胞（FR+CTC)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细胞DNA定量分析+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宫颈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	肾穿全套I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肾穿全套II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神经胶质瘤1P-/19q-基因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酒精代谢相关酶基因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结核杆菌（TB）核酸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肌红蛋白（怀疑肌红蛋白管型，为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华优检-肿瘤个体化用药精选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华睿检-肿瘤个体化用药锐意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华惠检-肿瘤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宫颈癌TERC基因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刚果红等（淀粉样变性肾病及分型五十以上患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子宫内膜疾病筛查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各种体液细胞沉渣切片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幽门螺旋杆菌（HP）鉴定和抗菌药物耐药相关基因检测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阴道微生物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显色法(CISH)																																																
		叶酸受体阳性循环肿瘤细胞（FR+CTC)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细胞DNA定量分析+液基细胞学薄片技术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宫颈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																																																
		肾穿全套I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肾穿全套II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显微摄影术																																																
		神经胶质瘤1P-/19q-基因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酒精代谢相关酶基因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结核杆菌（TB）核酸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肌红蛋白（怀疑肌红蛋白管型，为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华优检-肿瘤个体化用药精选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华睿检-肿瘤个体化用药锐意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华惠检-肿瘤个体化用药基础套餐	高通量基因测序																																																
宫颈癌TERC基因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刚果红等（淀粉样变性肾病及分型五十以上患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者不做Kappa及Lambda)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肺癌个体化用药8基因	高通量基因测序
肺癌个体化用药20基因	高通量基因测序
UGT1A1基因多态性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TPMT (*2., *3, *3) 基因多态性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ROS1基因重排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PD-L1药物疗效评估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全自动单独温控法)
PDGFR α 基因 (12、18外显子) 体细胞突变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N-ras基因突变arms法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 (超过一个位点)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MSI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k-ras基因突变(ARMS-PCR法)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 (超过一个位点)
Kappa、Lambda (怀疑轻链沉积性肾病)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IV型胶原a1、a3、a5 (怀疑Alport综合症, 只能用于冰冻标本)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IgG1等 (助于鉴别原发性膜性肾病和继发性膜性肾病)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IgG1、IgG2、IgG3、IgG4(IgG亚型标记, 膜增生样肾小球病变)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IgG、IgG4、CD38、CD138 (怀疑IgG4相关性肾病检查, 为免疫组化)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Her-2基因扩增检测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HBsAg、HBeAg、HBcAb(怀疑乙肝病毒相关)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ERCC1 mRNA表达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定性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EML4-ALK基因融合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 (超过一个位点)
EGFR基因突变检测(ARMS-PCR法)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 (超过一个位点)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EGFR基因 (T790M,C797S,顺反式) 突变数字PCR检测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加收 (超过一个位点)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EGFR T790M突变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DPYD基因多态性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CYP2D6*10 多态性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C-MET基因扩增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C-kit基因（9、11、13、17外显子）体细胞突变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CD3、CD38、CD20、CD68、MPO(间质性肾炎相关检测,标记炎细胞的种类)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C4D(免疫荧光)、CD3、CD38、CD20、CMV、SV40（相关检测）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BRCA1/2基因突变检查	高通量基因测序
BRAF基因V600E突变	基因突变及多态性分析-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BRAF(V600E)基因突变(ARMS-PCR法)	组织样本DNA/RNA的PCR基因检测
CEEER肺癌早期综合诊断套餐1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基因甲基化检测;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显微摄影术
CEEER肺癌早期综合诊断套餐3（全血PCR，5个基因）	基因甲基化检测
肠癌多基因甲基化检测	基因甲基化检测
BRCA1/2基因突变检测	高通量基因测序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投标人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 （4）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 （5）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6）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证书；
- （7）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 （8）投标人医学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病理医师人员，可提供专业的病理诊断服务；
- （9）投标人具备远程病理诊断和术中冰冻病理诊断服务能力；
- （10）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病理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 （11）投标人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 （12）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 1）质量要求：
-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2）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

-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 中标人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病理结果的质量。
- 4) 中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或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 5) 中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 6)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病理科收到病理报告。
- ③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须通知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 (1)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天上午和下午定时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2)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 (3)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 (4)投标人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病理报告。
- (5)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 (6)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 (7)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8)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 (9)投标人必须保证病理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 (10)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四、规范要求：

- 1、标本采集规范：**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完成标本采集、分类、标识、初筛质控，确保标本无溶血、无污染、无超时、量值达标，标签信息完整，包含患者姓名、病历号、科室、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检测项目等唯一溯源信息。投标人负责提供各类标本采集、保存、时效、禁忌的标准化技术指导与培训。
- 2、院内护送管理：**采购人负责院内标本闭环护送，由专人、专用转运容器、专用通道完成送检归集，全程落实防泄漏、防破损、防交叉污染管控，做好院内转运登记，杜绝标本丢失、错拿、污染。
- 3、院外交接程序：**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实行双人核对、签字交接制度。每次外送必须填写《标本外送交接台账》，记录标本数量、批次、状态、交接时间、交接人员。投标人（或其合规冷链承运方）上门取件时，双方逐项核对，确认标本合格、信息一致、包装完好后方可交接起运。

- 4、不合格标本处置：**投标人接收标本后**30**分钟内完成核验，对超时、破损、污染、信息不符、质量不达标标本，立即书面反馈采购人，双方确认后作废或退回，不得违规上机检测，同时登记不良事件台账。
- 5、检验报告质量管控：**投标人严格执行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双人审核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遵循国家检验操作规程。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错报、漏报、误报，报告格式规范，加盖投标人检验专用章及审核人员签章，具备合法医疗效力。
- 6、报告时限要求：**常规检测项目、加急项目、特殊项目出报告时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时。因设备故障、批量复检、技术复核等客观原因需延时出报告的，投标人必须提前主动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 7、结果回传机制：**投标人完成报告审核签发后，同步通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对接系统或约定渠道完成电子报告回传，保证数据可溯源、可查询、可下载，纸质报告按期送达采购人指定科室，实现电子、纸质报告双向闭环交付。
- 8、危急值报告要求：**
- （1）投标人建立标准化危急值识别、复核、上报流程，严格按照医学检验危急值标准判定危急结果，结果复核无误后，**10**分钟内电话通知、**30**分钟内书面报备采购人送检科室。
- （2）危急值上报必须留存通话记录、上报时间、接收人员、处置记录，形成完整溯源台账。
- （3）对阳性、疑似阳性、临界异常、无效结果，投标人必须启动复核程序，复检确认后再行出报告，同步做好风险提示，配合采购人开展临床处置、复采复核工作。
- 9、双方权利、义务与负性事项处置**
-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投标人检测质量、报告时效、生物安全、数据回传、收费开票、服务规范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抽查；
- 2）按规范完成标本采集、护送、交接，如实告知标本风险信息，杜绝不合格标本恶意送检；
- 3）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费用核对与结算；
- 4）配合投标人开展复检、质控核查、不良事件调查处置。
- （2）投标人权利与义务：
- 1）持续保持合法有效资质，保证检测能力、质控体系、生物安全条件持续合规；
- 2）严格按时限、质量标准完成检测、报告签发、数据回传、结果解释服务；
- 3）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按时提交质控报告、室间质评资料；
- 4）规范开展标本运输、留存、处置、废弃物消杀工作，杜绝生物安全事故。
- （3）负性事项监管与处置：
- 出现报告错误、超时出报告、危急值漏报错报、标本污染丢失、数据回传异常、违规转包、服务不达标等负性事项，甲乙双方立即启动核查。投标人须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落实纠错措施；造成医疗隐患、医患纠纷、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 10、保密条款与数据安全**
- （1）投标人对采购人院内诊疗信息、患者个人信息、标本信息、检测数据、报告结果、合作台账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
- （2）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导出、商用、科研使用采购人所有送检数据及患者信息。
- （3）投标人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访问权限管控，杜绝数据篡改、丢失、泄露。保

		·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 11、结果解释与临床咨询服务 （1）投标人设立专业技术对接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专业解释、项目临床意义解读、指标异常分析、检测方法说明、报告答疑等技术服务。 （2）投标人不得擅自篡改、歪曲、夸大检测结果解读，不得替代采购人临床诊断，仅提供检验技术层面的客观解释与参考建议。 （3）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结果异议、技术疑问，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予以正式答复，需要复检的按约定完成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核说明。 12、样本留存、处置与溯源管理 （1）检测完成后，投标人按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对剩余标本进行合规冷藏留存，留存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期满后统一无害化处置。 （2）标本销毁、无害化处置必须全程登记，留存处置时间、数量、操作人员、处置方式台账，全程可追溯，严禁私自留存、挪用、买卖、外泄患者标本。 （3）因质量异议、复检需求，采购人可在标本留存期内申请复检，投标人无条件配合调取留存标本完成复核检测。 13、可根据临床需求在预算内新增符合梅州市医保政策及物价政策、医院暂未开展或因设备、技术、场地等原因需外送的前沿项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 单项目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每月的结算金额 =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中标人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采购人处，采购人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中标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检验检测过程及出具的医学检验检测结果必须完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投标人各项目收费标准应按照《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以最新版本为准），对本项目所有检验内容提供统一的比率报价折扣，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货物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物流服务、标本采集试管、保存装置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本项目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应在0%-100%之间，且不能高于100%，否则为无效投标。 3、预算金额：预算1,500,000.00元，以实际检测量的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清单 <table><tr><th>临床项目名称</th><th>收费小项目名称</th></tr><tr><td rowspan="2">原发性（克隆性）嗜酸粒细胞增多症诊断套餐</td><td>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td></tr><tr><td>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td></tr><tr><td>游离轻链组合</td><td>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td></tr><tr><td rowspan="6">异常免疫球蛋白诊断套餐</td><td>血清蛋白电泳</td></tr><tr><td>血清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td></tr><tr><td>免疫固定电泳</td></tr><tr><td>尿蛋白电泳分析</td></tr><tr><td>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td></tr><tr><td>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td></tr><tr><td>血液肿瘤NGS基因检测（全序安）</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血液髓系肿瘤NGS基因检测（髓序安）</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血液淋系肿瘤NGS基因检测（淋序安）</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td><td>免疫固定电泳</td></tr><tr><td>微小残留（20CD）</td><td>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td></tr><tr><td>微小残留（10CD）</td><td>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td></tr><tr><td>髓系血液肿瘤基因突变筛查（46基因）</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融合基因 MLL/AF4 定量</td><td>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td></tr><tr><td>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基因突变筛查（114基因）（血液病）</td><td>高通量基因测序</td></tr><tr><td>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CLL 5项）</td><td>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td></tr><tr><td>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40CD）</td><td>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td></tr><tr><td>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MDS 6项）</td><td>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td></tr></table>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原发性（克隆性）嗜酸粒细胞增多症诊断套餐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游离轻链组合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异常免疫球蛋白诊断套餐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	免疫固定电泳	尿蛋白电泳分析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血液肿瘤NGS基因检测（全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液髓系肿瘤NGS基因检测（髓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液淋系肿瘤NGS基因检测（淋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微小残留（2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微小残留（1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髓系血液肿瘤基因突变筛查（46基因）	高通量基因测序	融合基因 MLL/AF4 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基因突变筛查（114基因）（血液病）	高通量基因测序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CLL 5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4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MDS 6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临床项目名称	收费小项目名称																																							
原发性（克隆性）嗜酸粒细胞增多症诊断套餐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游离轻链组合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异常免疫球蛋白诊断套餐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																																							
	免疫固定电泳																																							
	尿蛋白电泳分析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轻链KAPPA、LAMBDA定量(K-LC,λ-LC)																																							
血液肿瘤NGS基因检测（全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液髓系肿瘤NGS基因检测（髓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液淋系肿瘤NGS基因检测（淋序安）	高通量基因测序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免疫固定电泳																																							
微小残留（2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微小残留（1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髓系血液肿瘤基因突变筛查（46基因）	高通量基因测序																																							
融合基因 MLL/AF4 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基因突变筛查（114基因）（血液病）	高通量基因测序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CLL 5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40CD）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MDS 6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 (MDS 5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培养骨髓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高敏PNH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多发性骨髓瘤遗传学FISH检测套餐 (MM 6项)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成熟T/NK细胞淋巴瘤52基因突变检测	高通量基因测序
成熟B细胞淋巴瘤69基因突变检测	高通量基因测序
白血病56种融合基因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
白血病/淋巴瘤免疫分型 (28C)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WT1 基因定量	基因表达定量-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T系淋巴瘤基因重排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T淋巴细胞亚群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流式细胞仪法
TP53基因缺失FISH检测 (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TP53/CEP17 探针FISH检测(17p-)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TP53 基因突变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TCR基因重排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TCF3(E2A)-PBX1融合基因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TCF3(E2A)-PBX1 融合基因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PML-RARa V型融合基因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PML-RARa S型融合基因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PML-RARa L型融合基因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PML/RARA融合基因探针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PDGFRB重排 (FISH)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PDGFRA重排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NOTCH1基因突变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MYD88基因 L265P突变检测	基因突变及多态性分析-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MYC重排 FISH检测 (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MPN常见基因突变检测 (4基因)	基因突变及多态性分析-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MLL 重排探针 FISH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MALT1重排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JAK2基因V617F突变检测（定量）	基因表达定量-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IGH重排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IGHV突变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IGH/MYC融合基因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IGH/CCND1探针 FISH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IGH/BCL2融合基因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IGH 重排探针 FISH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IDH1/IDH2 基因突变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FLT3-TKD基因突变定性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FLT3-ITD基因突变定量检测	基因表达定量-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ETV6-RUNX1(TEL-AML1) 融合基因（FISH）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CKS1B/CDKN2C 探针 FISH检测 (1q21)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CEP12 探针 FISH检测 (+12)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CCND1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CBFβ 重排探针 FISH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BCR-ABL 融合基因P230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BCR-ABL 融合基因P210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BCR-ABL 融合基因P190定量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eal-time PCR(实时荧光定量PCR)
BCR/ABL1 融合基因探针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B-CLPD相关基因突变筛查（126基因）	高通量基因测序
BCL-6重排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BCL-2重排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ATM/CEP11 探针FISH检测 (11q-)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API2-MALT1 FISH检测（组织）	原位杂交技术-荧光法(FISH)
AML18种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
AML1/ETO 融合基因探针检测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FISH
ALL相关54基因突变检测	高通量基因测序
ALL15种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白血病融合基因分型-RT-PCR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人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2）投标人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 （3）投标人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 （4）投标人实验室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 (5)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6)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证书；
- (7)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 (8) 投标人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 (9) 投标人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 (10) 投标人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系统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 (11) 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 1) 质量要求：
-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 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中标人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 2) 中标人对采购人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中标人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 3) 中标人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 4) 中标人参加国家卫健委或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 5) 中标人有专人负责采购人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 6) 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采购人检验科收到报告。
- ③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须通知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安排专人每天上午和下午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的服务，时间为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 (2) 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 (3) 投标人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采购人商定。
- (4) 投标人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采购人出具检验报告。
- (5) 投标人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标本用于他用。
- (7) 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 (8) 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

、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9）投标人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0）投标人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投标人或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采购人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投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及时沟通处理。

（11）如遇紧急疫情情况，或临床有紧急开展需求但目前医院暂不具备相关设备、人员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目前医院现有检测设备处于损坏维修状态)，投标人（在己方实验室已开展的项目下），可紧急提供相关的医学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及给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解决现有紧急状况。

四、规范要求：

1、标本采集规范：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完成标本采集、分类、标识、初筛质控，确保标本无溶血、无污染、无超时、量值达标，标签信息完整，包含患者姓名、病历号、科室、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检测项目等唯一溯源信息。投标人负责提供各类标本采集、保存、时效、禁忌的标准化技术指导与培训。

2、院内护送管理：采购人负责院内标本闭环护送，由专人、专用转运容器、专用通道完成送检归集，全程落实防泄漏、防破损、防交叉污染管控，做好院内转运登记，杜绝标本丢失、错拿、污染。

3、院外交接程序：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实行双人核对、签字交接制度。每次外送必须填写《标本外送交接台账》，记录标本数量、批次、状态、交接时间、交接人员。投标人（或其合规冷链承运方）上门取件时，双方逐项核对，确认标本合格、信息一致、包装完好后方可交接起运。

4、不合格标本处置：投标人接收标本后30分钟内完成核验，对超时、破损、污染、信息不符、质量不达标的标本，立即书面反馈采购人，双方确认后作废或退回，不得违规上机检测，同时登记不良事件台账。

5、检验报告质量管控：投标人严格执行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双人审核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遵循国家检验操作规程。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错报、漏报、误报，报告格式规范，加盖投标人检验专用章及审核人员签章，具备合法医疗效力。

6、报告时限要求：常规检测项目、加急项目、特殊项目出报告时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时。因设备故障、批量复检、技术复核等客观原因需延时出报告的，投标人必须提前主动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7、结果回传机制：投标人完成报告审核签发后，同步通过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对接系统或约定渠道完成电子报告回传，保证数据可溯源、可查询、可下载，纸质报告按期送达采购人指定科室，实现电子、纸质报告双向闭环交付。

8、危急值报告要求：

（1）投标人建立标准化危急值识别、复核、上报流程，严格按照医学检验危急值标准判定危急结果，结果复核无误后，10分钟内电话通知、30分钟内书面报备采购人送检科室。

（2）危急值上报必须留存通话记录、上报时间、接收人员、处置记录，形成完整溯源台账。

（3）对阳性、疑似阳性、临界异常、无效结果，投标人必须启动复核程序，复检确认后再行出报告，同步做好风险提示，配合采购人开展临床处置、复采复核工作。

9、双方权利、义务与负性事项处置

（1）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投标人检测质量、报告时效、生物安全、数据回传、收费开票、服务规范进行全程监督

、考核、抽查；

2) 按规范完成标本采集、护送、交接，如实告知标本风险信息，杜绝不合格标本恶意送检；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费用核对与结算；

4) 配合投标人开展复检、质控核查、不良事件调查处置。

(2) 投标人权利与义务：

1) 持续保持合法有效资质，保证检测能力、质控体系、生物安全条件持续合规；

2) 严格按时限、质量标准完成检测、报告签发、数据回传、结果解释服务；

3) 主动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管、季度考核、专项检查，按时提交质控报告、室间质评资料；

4) 规范开展标本运输、留存、处置、废弃物消杀工作，杜绝生物安全事故。

(3) 负性事项监管与处置：

出现报告错误、超时出报告、危急值漏报错报、标本污染丢失、数据回传异常、违规转包、服务不达标等负性事项，甲乙双方立即启动核查。投标人须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落实纠错措施；造成医疗隐患、医患纠纷、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10、保密条款与数据安全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院内诊疗信息、患者个人信息、标本信息、检测数据、报告结果、合作台账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

(2) 未经采购人书面授权，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导出、商用、科研使用采购人所有送检数据及患者信息。

(3) 投标人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访问权限管控，杜绝数据篡改、丢失、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

11、结果解释与临床咨询服务

(1) 投标人设立专业技术对接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检测结果专业解释、项目临床意义解读、指标异常分析、检测方法说明、报告答疑等技术服务。

(2) 投标人不得擅自篡改、歪曲、夸大检测结果解读，不得替代采购人临床诊断，仅提供检验技术层面的客观解释与参考建议。

(3) 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结果异议、技术疑问，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予以正式答复，需要复检的按约定完成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核说明。

12、样本留存、处置与溯源管理

(1) 检测完成后，投标人按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对剩余标本进行合规冷藏留存，留存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期满后统一无害化处置。

(2) 标本销毁、无害化处置必须全程登记，留存处置时间、数量、操作人员、处置方式台账，全程可追溯，严禁私自留存、挪用、买卖、外泄患者标本。

(3) 因质量异议、复检需求，采购人可在标本留存期内申请复检，投标人无条件配合调取留存标本完成复核检测。

13、可根据临床需求在预算内新增符合梅州市医保政策及物价政策、医院暂未开展或因设备、技术、场地等原因需外送的前沿项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采购包3：折扣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采购包3：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采购包3：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采购包3：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规定的标准按七折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预算金额（因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项目类型，服务类。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金监〔2019〕58号）、《关于开展市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1〕3号）。 其他，投标人可选择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

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潘工

电话：13824589505

传真：/

邮箱：3368898525@qq.com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508商业

邮编：514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梅县新城行政区

电 话：0753-2562891

邮 编：514700

传 真：0753- 258987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在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特定资格要求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在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特定资格要求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如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总公司或上级机构出具的合法授权书（在有效范围、有效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多层授权关系证明文件须明晰并加盖相应授权公司公章），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上级机构的财务状况、人员信息、公司资质等资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公告相关附件（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特定资格要求2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
2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代表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预算。
4	报价合理性	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5	实质性条款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
6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7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

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临床医学检验外送服务项目（不含血液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分)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2）自2023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医学检验/临床检验相关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合同不能体现负责人的，须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5.0分)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具备中级检验技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5分。①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按一份证书进行计分，不重复得分；②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
	病原微生物检测服务能力 (4.0分)	1、投标人具有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包含全自动快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以上每满足1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全自动微生物检测流水线平台（包含全自动快速物质谱检测系统、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全自动微生物样本工作单元）设备合同（或发票）、流水线实物照片、标准操作规程文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投标人所开展微生物检查项目阳性报告均可在36小时内出具，本小项满足的得2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5份真实的微生物检测报告单及微生物项目平均TAT汇总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室内质控 (7.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定期室内质控情况进行评审：室内质控开展率 $\geq 90\%$ 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 $\leq 5\%$ 的，得7分； $90\% >$ 室内质控开展率 $\geq 80\%$ 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 $\leq 5\%$ 的，得3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室间质评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参与室间质评情况进行评审：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geq 90\%$ 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leq 5\%$ 的，得6分； $90\% >$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geq 80\%$ 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 $\leq 5\%$ 的，得3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危急值报告流程；②不良事件处理；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危急值报告流程、不良事件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全部内容，流程闭环、措施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流程及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流程细节、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流程或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②实验室管理；③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实施、实验室管理、人员配置等全部模块，实施计划清晰、实验室管理措施完善、人员岗位职责配置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实施细节、管理举措、人员岗位职责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3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实施或管理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满足1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采购项目相关业务领域，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②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③与医院LIS系统对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等全部模块，信息系统功能、对接方式、数据交互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系统功能、对接细节、运维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信息化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物流服务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专用冷链物流车辆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①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③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链功能）。
物流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②标本运输保管方案；③标本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标本运输保障措施全部模块，冷链管控、标本保管、运输保障、异常处置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冷链管控、保管细节、运输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物流相关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应急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全部内容，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处置手段、事后复盘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处置流程、资源保障、复盘机制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应急处置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电话；②网络查询；③微信查询（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④完善制度；⑤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含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完善制度、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全部模块，各项功能、制度、服务流程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查询功能细节、服务响应、上门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相关服务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增值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科室建设；②信息系统建设；③科研指导；④专业培训；⑤绿色转诊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1、方案完整覆盖协助科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等全部模块，各项服务举措具体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科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转诊等具体实施细节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增值服务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实验室综合实力 (9.0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备案登记证书的，得2分。4、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的，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②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承诺在本项目按以上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管理的可得对应分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病理标本外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分)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病理学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2）自2023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医学检验/临床检验/病理相关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合同不能体现负责人的，须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7.0分)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病理医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2、具备中级职称病理医师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本项最高得7分。①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按一份证书进行计分，不重复得分；②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病理检测服务能力 (6.0分)	1、ISO15189认可证书领域包含组织病理学检查与诊断、特染和免疫组化染色与诊断、分子病理、肾脏病理，每具备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分子病理检测技术平台，可开展以下检测技术：①荧光原位杂交（FISH）；②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时荧光定量 PCR；③原位杂交（FISH，不含免疫组化）；④二代测序（NGS）或基因重排检测。每具备1项得 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可开展分子病理项目清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3、投标人具备术中冰冻病理诊断、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提供设备/平台证明材料，本小项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室内质控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定期室内质控情况进行评审：室内质控开展率$\geq 90\%$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leq 5\%$的，得5分；$90\% >$室内质控开展率$\geq 80\%$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leq 5\%$的，得2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室间质评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参与室间质评情况：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geq 90\%$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leq 5\%$的，得5分；$90\%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geq 80\%$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leq 5\%$的，得2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质量保障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危急值报告流程；②不良事件处理；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危急值报告流程、不良事件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全部内容，流程闭环、措施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流程及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流程细节、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流程或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6.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②实验室管理；③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实施、实验室管理、人员配置等全部模块，实施计划清晰、实验室管理措施完善、人员岗位职责配置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实施细节、管理举措、人员岗位职责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3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实施或管理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2.0分)	具备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采购项目相关业务领域，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②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③与医院LIS系统对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等全部模块，信息系统功能、对接方式、数据交互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系统功能、对接细节、运维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信息化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物流服务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专用冷链物流车辆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①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③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链功能）。

物流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②标本运输保管方案；③标本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标本运输保障措施全部模块，冷链管控、标本保管、运输保障、异常处置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冷链管控、保管细节、运输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物流相关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应急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全部内容，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处置手段、事后复盘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处置流程、资源保障、复盘机制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应急处置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电话；②网络查询；③微信查询（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④完善制度；⑤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含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完善制度、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全部模块，各项功能、制度、服务流程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查询功能细节、服务响应、上门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相关服务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增值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科室建设；②信息系统建设；③科研指导；④专业培训；⑤绿色转诊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1、方案完整覆盖协助科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等全部模块，各项服务举措具体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科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转诊等具体实施细节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增值服务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实验室综合实力 (9.0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3、供应商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备案登记证书，得2分。4、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三级医疗机构及医学检验所检验结果互认单位，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②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承诺在本项目按以上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管理的可得对应分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3(临床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服务项目（血液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分)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学高级或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时间止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复印件。】（2）自2023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类似医学检验/临床检验相关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服务内容），合同不能体现负责人的，须附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 (5.0分)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相关资质条件进行评审：1. 具备副高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具备中级或以上检验技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本项最高得5分。①同一人员具有不同证书的按一份证书进行计分，不重复得分；②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开标前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
	检测设备评价 (3.0分)	投标人配备检测相关设备仪器：有气相色谱质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质谱质谱仪、透射电镜、流式细胞，每提供以上1种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或设备租赁合同或发票。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室内质控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定期室内质控情况进行评审：室内质控开展率$\geq 90\%$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leq 5\%$的，得6分；$90\% >$室内质控开展率$\geq 80\%$且室内质控项目变异系数不合格率$\leq 5\%$的，得3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室间质评 (6.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参与室间质评情况进行评审：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geq 90\%$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leq 5\%$的，得6分；$90\%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geq 80\%$且室间质评项目不合格率$\leq 5\%$的，得3分，其他得0分。注：提供实验室质量指标记录，无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9.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危急值报告流程；②不良事件处理；③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危急值报告流程、不良事件处理、突发性事件保障措施等全部内容，流程闭环、措施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流程及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流程细节、处置措施、应急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3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流程或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②实验室管理；③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项目实施、实验室管理、人员配置等全部模块，实施计划清晰、实验室管理措施完善、人员岗位职责配置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实施细节、管理举措、人员岗位职责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实施或管理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 (2.0分)	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证书认证范围须覆盖本采购项目相关业务领域，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②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③与医院LIS系统对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医学信息化服务能力、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可与医院LIS系统对接等全部模块，信息系统功能、对接方式、数据交互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系统功能、对接细节、运维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信息化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物流服务能力 (2.0分)	投标人具备专用冷链物流车辆的，得2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①属于自有的需提供投标人购车发票复印件。属于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需体现年审在有效期内)；③车辆图片(须体现车牌号码及冷链功能)。
	物流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②标本运输保管方案；③标本运输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标本运输保管方案、标本运输保障措施全部模块，冷链管控、标本保管、运输保障、异常处置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冷链管控、保管细节、运输保障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物流相关保障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服务应急措施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应急预案、紧急情况应对能力等全部内容，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处置手段、事后复盘等措施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措施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处置流程、资源保障、复盘机制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应急处置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电话；②网络查询；③微信查询（采购人进行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功能）；④完善制度；⑤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完整覆盖服务电话、网络查询、微信查询（含业务咨询、报告查询、账单查询统计）、完善制度、保障上门服务（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等全部模块，各项功能、制度、服务流程详实具体，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查询功能细节、服务响应、上门服务流程、管理制度等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相关服务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增值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科室建设；②信息系统建设；③科研指导；④专业培训；⑤绿色转诊等内容）进行评审打分：1、方案完整覆盖协助科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等全部模块，各项服务举措具体详实，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2、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主要服务内容完整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3、方案覆盖上述全部核心模块，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科室建设、科研指导、培训、转诊等具体实施细节方面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4、方案存在关键模块缺失，增值服务相关措施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大的，得1分；5、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实验室综合实力 (7.0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国家或省级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2分；3、投标人具有生物安全二级或以上实验室备案登记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以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认证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公司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②企业因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的，承诺在本项目按以上管理体系的标准进行管理的可得对应分值（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 (7.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7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的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定点机构检测服务项目合同（检验/病理/血液病）

项目编号：___ 采购包：___ 签订时间：___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法人代表：杨钦泰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公园北路124号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需求

1、技术要求

1)乙方实验室符合国家卫计委《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符合国家标准的实验室证明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按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测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实验室有参加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

4)乙方实验室须具有临床检验中心颁发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5)乙方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6)乙方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认可证书；

7)乙方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乙方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9)乙方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临床检验、肿瘤和遗传性疾病基因检测服务的管理；

10)乙方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11)乙方检验实验室需拥有专业的检验技术人员，可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服务；

12)乙方拥有先进的病原微生物检测平台，具备病原微生物高级专家，出具报告快速、准确，可充分满足临床需求；乙方具有符合国家细菌耐药监测网要求规范的药敏分析报告，协助医院进行细菌耐药监测，为医院合理使用抗菌素提供依据；

13)乙方拥有权威医学院校的技术支撑，协助医院开展检验人员进修培训、协助医院开展继续教育、专题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

14)乙方LIS系统可与医院的LIS对接，实现检验项目结果传输，方便检验项目的统一管理；

15)被委托实验室的质量要求：

15.1质量要求：

准确及时、客户至上、精益管理、持续改进；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罚乙方的服务费，考核标准由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与乙方协商确定。

15.2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结果进行负责，对于按照乙方取材要求进行取材的合格样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5.3乙方对开展的项目进行室内质控，定期进行质控分析，及时对失控进行处理，保证检验结果的质量。

15.4乙方参加国家卫健委或省卫健委室间质评，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应提供与委托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

15.5乙方有专人负责甲方业务及质量、技术、培训等工作。

15.6对于样本周转时间（TAT）的要求：

①有明确的样本送检和报告发布时间服务承诺。检测报告需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手册》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

②样本周转时间起点为委托检测单位接收样本，终点为甲方检验科收到检测报告。

③出现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不能按时发出报告，须通知甲方。

2、服务要求

1）乙方需安排专人每天上午和下午定时前往医院收取标本，时间为 **8:30-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2）免费提供特殊检查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耗材、知情同意书、专用申请单等。

3）乙方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保证标本接收、送检运输过程的安全与规范，保证标本的检测前质量。标本运输须要求直立、冷藏、封闭，符合生物安全要求，确保运输过程的样品质量和环境安全。对于需低温冷冻或有特殊要求的样本视具体项目与甲方商定。

4）乙方具备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5）乙方需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本的报告时间内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6）乙方开展的大多数微生物检测项目其阳性报告需在**36**小时内回报（包括一级报告），以加强感染病人的管理。

7）乙方配备完善的信息系统，与医院LIS系统对接，使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可实现检验项目的多终端查询，包括网页端、手机端等，对紧急报告可提供口头报告或邮件报告等形式。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标本用于他用。

9）有为用户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10）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能够按照国家、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11）乙方必须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对检验结果进行修正及更改。

12）乙方建立快速的客户服务反应机制，如有针对乙方或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应派代表在半日内到达医院及时沟通处理；若主要针对甲方的投诉或需处理的情况，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及时沟通处理。

13）如遇紧急疫情情况，或临床有紧急开展需求但目前医院暂不具备相关设备、人员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目前医院现有检测设备处于损坏维修状态)，乙方（在己方实验室已开展的项目下），可紧急提供相关的医学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及给甲方使用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帮助甲方解决现有紧急状况。

3、质量与服务考核

合同执行满一年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年度的服务质量佐证材料，具体如下：

1）质量要求:(50分)

(1)批内检测 $CV < 1/3 TEa$ (国家卫计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允许误差)，日间检测 $CV \leq 1/2 TEa$ 。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同一检测项目在不同检测系统上检测，结果的相对偏差 $\leq 1/2 TEa$ 。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3)达到参加国家卫计委室间质量评价**95%**以上项目PT成绩**100**分。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4)委托项目按日或检测批次进行室内质控，按季度提供室内质量控制报表。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5)每半年提供委托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报告，没有能力验证的检验项目提供与甲方认可的实验室结果一致性的证据。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6)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7)每年至少**2**次对甲方就业务、质量、技术进行培训。**2**次或以上的得**10**分，**1**次得**5**分，其他得**0**分；

(8)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甲方现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9)每季度提供委托项目的样本周转时间(TAT)分析，对于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反馈并更正。符合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2) 服务评分:(50分)

(1)检验结果的报告时限(TAT)符合率<90%，得0分；≤90%且≤98%，得4分；>98%，得7分；

(2)检测报告合格率<95%，得0分；≤95%且≤98%，得2分；<98%且<100%，得5分；=100%得8分；

(3)服务对象满意率<90%，得0分；≤90%且≤95%，得4分；>95%，得7分；

(4)检验样本接收及时，物流运输保证。样本运输时间>12小时，得0分；≤12小时且<8小时,得2分；≤8小时且<4小时,得5分；≤4小时，得8分；

(5)样本运输做到直立、冷藏、封闭，保证样本运输安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6)不合格样本率>3/1000，得0分；≤3/1000且<1/1000得4分；≤1/1000得7分；

(7)检测报告延误率>3/1000，得0分；≤3/1000且<1/1000得4分；≤1/1000得7分。

3) 说明

(1)总分100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由医疗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每年度对检测机构进行评价；

(2)第一次评分<80分由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提交整改报告；

(3)第二次评分<80分，扣除乙方当年结算金额的1%；

(4)第三次评分<80分，终止合同。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_____，甲方财务科按“支付比例100%，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单项目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甲方处，甲方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付给乙方。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验费、材料费、标本收运费、售后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为3年。

四、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月结算，本月结算上月服务金额。中标结算价=各项目收费标准×对应中标折扣。每月的结算金额=Σ（采购服务数量×对应项目的单项目中标结算价），乙方于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送检数量结算明细清单交到给甲方处，甲方收到资料审核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服务费用。

2、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政府发布了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则甲方和乙方以新标准(也由甲方依照规范最终确定)作为项目的收费单价实际执行标准并依此标准进行相应的计算后结算，双方需要为此签订补充协议。

3、中标后签订合同时，确定合同中具体的送检项目时，须遵守以下规则：

①对于送检项目的收费标准，最终须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核制定。

②各子包的采购预算是标期内甲方对目标采购金额的上限（不能超过），但甲方并不向乙方承诺标期内关于目标采购金额的下限。合同到期，无论实际采购的金额是否达到采购预算，合同将按期终止。

五、规范要求

1、标本采集规范：甲方严格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操作规程完成标本采集、分类、标识、初筛质控，确保标本无溶血、无污染、无超时、量值达标，标签信息完整，包含患者姓名、病历号、科室、标本类型、采集时间、检测项目等唯一溯源信息。乙方负责提供各类标本采集、保存、时效、禁忌的标准化技术指导与培训。

2、院内护送管理：甲方负责院内标本闭环护送，由专人、专用转运容器、专用通道完成送检归集，全程落实防泄漏、防破损、防交叉污染管控，做好院内转运登记，杜绝标本丢失、错拿、污染。

3、院外交接程序：甲方、乙方双方实行双人核对、签字交接制度。每次外送必须填写《标本外送交接台账》，记录标本数量、批次、状态、交接时间、交接人员。乙方（或其合规冷链承运方）上门取件时，双方逐项核对，确认标本合格、信息一致、包装完好后方可交接起运。

- 4、不合格标本处置：**乙方接收标本后**30**分钟内完成核验，对超时、破损、污染、信息不符、质量不达标的标本，立即书面反馈甲方，双方确认后作废或退回，不得违规上机检测，同时登记不良事件台账。
- 5、检验报告质量管控：**乙方严格执行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双人审核制度，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全程遵循国家检验操作规程。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无错报、漏报、误报，报告格式规范，加盖乙方检验专用章及审核人员签章，具备合法医疗效力。
- 6、报告时限要求：**常规检测项目、加急项目、特殊项目出报告时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超时。因设备故障、批量复检、技术复核等客观原因需延时出报告的，乙方必须提前主动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 7、结果回传机制：**乙方完成报告审核签发后，同步通过甲方、乙方双方对接系统或约定渠道完成电子报告回传，保证数据可溯源、可查询、可下载，纸质报告按期送达甲方指定科室，实现电子、纸质报告双向闭环交付。
- 8、危急值报告要求：**
- （1）乙方建立标准化危急值识别、复核、上报流程，严格按照医学检验危急值标准判定危急结果，结果复核无误后，**10**分钟内电话通知、**30**分钟内书面报备甲方送检科室。
- （2）危急值上报必须留存通话记录、上报时间、接收人员、处置记录，形成完整溯源台账。
- （3）对阳性、疑似阳性、临界异常、无效结果，乙方必须启动复核程序，复检确认后再行出报告，同步做好风险提示，配合甲方开展临床处置、复采复核工作。
- 9、负性事项处置**
- 出现报告错误、超时出报告、危急值漏报错报、标本污染丢失、数据回传异常、违规转包、服务不达标等负性事项，甲乙双方立即启动核查。乙方须限期整改、书面检讨、落实纠错措施；造成医疗隐患、医患纠纷、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0、保密条款与数据安全**
- （1）乙方对甲方院内诊疗信息、患者个人信息、标本信息、检测数据、报告结果、合作台账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仅可用于本合同约定检测工作。
- （2）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导出、商用、科研使用甲方所有送检数据及患者信息。
- （3）乙方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数据备份、访问权限管控，杜绝数据篡改、丢失、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终止而失效。
- 11、结果解释与临床咨询服务**
- （1）乙方设立专业技术对接人员，为甲方提供检测结果专业解释、项目临床意义解读、指标异常分析、检测方法说明、报告答疑等技术服务。
- （2）乙方不得擅自篡改、歪曲、夸大检测结果解读，不得替代甲方临床诊断，仅提供检验技术层面的客观解释与参考建议。
- （3）针对甲方提出的结果异议、技术疑问，乙方须在**24**小时内予以正式答复，需要复检的按约定完成免费复检并出具复核说明。
- 12、样本留存、处置与溯源管理**
- （1）检测完成后，乙方按行业规范及项目要求对剩余标本进行合规冷藏留存，留存期限按国家规范执行，期满后统一无害化处置。
- （2）标本销毁、无害化处置必须全程登记，留存处置时间、数量、操作人员、处置方式台账，全程可追溯，严禁私自留存、挪用、买卖、外泄患者标本。
- （3）因质量异议、复检需求，甲方可在标本留存期内申请复检，乙方无条件配合调取留存标本完成复核检测。

13、可根据临床需求在预算内新增符合梅州市医保政策及物价政策、医院暂未开展或因设备、技术、场地等原因需外送的前沿项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检测质量、报告时效、生物安全、数据回传、收费开票、服务规范进行全程监督、考核、抽查；
- 2）按规范完成标本采集、护送、交接，如实告知标本风险信息，杜绝不合格标本恶意送检；
- 3）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费用核对与结算；
- 4）配合乙方开展复检、质控核查、不良事件调查处置。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持续保持合法有效资质，保证检测能力、质控体系、生物安全条件持续合规；

- 2) 严格按时限、质量标准完成检测、报告签发、数据回传、结果解释服务;
- 3) 主动接受甲方日常监管、季度考核、专项检查, 按时提交质控报告、室间质评资料;
- 4) 规范开展标本运输、留存、处置、废弃物消杀工作, 杜绝生物安全事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合执行甲方指派的要求,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期服务费,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期费用**5%**的违约金, 乙方仍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出具检测书面报告或未按时收取样本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项目总额的**50%**的违约金, 超出**24**小时仍未收取样本,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期费用**5%**的违约金, 乙方仍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超出约定时间**24**时仍未出具报告, 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期费用**5%**的违约金, 逾期**15**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乙方限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乙方限期内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甲方有权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改正, 或改正后服务仍达不到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5、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6、标本运输过程中, 乙方应保障标本的安全, 若损毁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 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经协商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新增项目, 双方应根据甲方正式内部审批流程确认新增需求、价格、工期等核心要素后,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如被迫接受，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按有关规定上缴。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透露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工程建设、年保及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协议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学术活动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七、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不予付款，将其列入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附三粤东[2017]48号）规定处理。

十、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均为正本，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421-2026-01613**

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6-0161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421-2026-01613]，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421-2026-01613]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6-01613），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检验、病理、血液病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421-2026-01613）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